

聚焦实战实训 淬炼精兵强将

高速公路三支队举办警务实战能力提升培训班

包头讯 为了推进队伍正规化建设,切实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组织支队机关及各大队业务骨干举办了警务实战能力提升培训班,该支队48名民辅警参加了培训。

开班仪式上,该支队党总支书记、支队长关峰作动员讲话。他要求,全体学员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培训的重要性、紧迫性,要在思想认识上、工作能力上、

主动作为上、严守纪律上有新提高,真正做到学有所悟、学有所用、学有所成。

该支队高度重视此次培训,精心策划、周密部署,针对路勤民辅警岗位工作特点,在培训内容、培训形式等方面严格把关,以“理论学习+警务实战+交流教学”的形式,量身定制了涵盖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安全防护“一体二员三区”八模块的操作技术、内蒙古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使用、交通警察执勤执法警务战术实操(“八个一律、八

个必须”)等多方面的课程内容。

此次培训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主题鲜明,有专家教授的专题授课,也有业务骨干的专业解读。参训学员围绕“以训促学、以学提能”的目标,全身心投入本次培训,确保了轮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参训学员表示,将把此次培训所学内容转化为推动日常工作的强大动力,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扎实的作风投入到实际工作中。

下一步,高速公路三支队将以本次警务实战能力提升培训班为契机,以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为抓手,立足高速交警实际工作需要,坚持抓实岗前培训、政治轮训、业务专训,持续深化警务实战练兵,有效提升支队民辅警依法履职、规范履职、文明履职能力,着力锻造一支高素质的公安队伍,为高速交管工作提质增效注入强劲动力。

(哈娜)

“失驾”再驾酿事故

驾驶证被扣留、暂扣或吊销,还可以驾车上路行驶吗?答案当然是不可以!然而有些人却对法律置若罔闻,选择铤而走险,最终酿成事故。

10月25日21时,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察素齐大队指挥室接到当事人报警,称其和朋友行驶至京藏高速公路561公里附近时发生了交通事故,请求出警。

民警到达现场后,报警人郭某声称自己在驾驶过程中由于雨天路滑,导致车辆失控,造成了此次交通事故。在勘查现场时,民警查看了该车辆的行驶轨迹照片,细心的民警从中发现了端倪,照片中驾驶人的体貌特征与郭某并不相符,民警怀疑郭某并非驾驶员。随后,民警对郭某进行了详细盘问,郭某神色慌张,言辞闪烁。民警向郭某释明冒名顶替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后,郭某最终道出了实情。原来,郭某驾车行驶至一个服务区时,同车人徐某表示想要帮忙驾驶车辆,让郭某休息一会儿,郭某没多想便同意了,结果车辆行驶至京藏高速公路561公里附近处时发生了交通事故。

“任性”行为被处罚

事故发生后,徐某说自己的驾驶证已被吊销,意图让郭某“顶包”。然而,当民警询问徐某时,对方却拒不承认是自己驾驶的车辆,企图逃避责任,民警将照片给其看过后,徐某顿时哑口无言,最终承认了自己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事实。

最终,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对驾驶人徐某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由于驾驶人徐某无证驾驶,车辆损失由其个人全部承担。

高速交警提示:

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发生致人重伤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还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另外,对法律要心存敬畏,面对自己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后果,要勇于承担,否则既害了自己又连累他人。

(冯科)

及时清理散落物

锦山讯 高速公路上,无论是微小的抛洒物,还是货运车辆遗落、飘散的货物,都像一枚枚“隐形地雷”,存在着极大的安全隐患。在高速路上行车时,遇到散落物极易因躲避不及造成车辆爆胎甚至引发交通事故。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民警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多处路面有散落的杂物并快速进行了清理,及时有效消除了道路安全隐患,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

10月14日,该大队锦山中队民

消除隐患护安全

辅警巡逻至辖区G45大广高速上行875公里处时,突然发现前方车辆左右避闪,严重影响了行车秩序,意识到前方路面可能有障碍物影响通行。民警随即拉响警笛提醒后方来车注意减速避让,在停车做好警戒后立即上前查看,原来是一袋白菜遗落在超车道中央。周边过往车辆车速较快,如不及时清除,极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民警一边指挥过往车辆减速慢行、注意避让,一边迅速将这袋白菜移出道路。

(赵锐东)

朋友聚会把酒言欢

巴彦淖尔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临河大队民警在临河收费口执勤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行驶速度异常缓慢。民警见状,要求该车靠边接受检查,当驾驶人宋某某摇下车窗的一瞬间,一股浓烈的酒味儿扑鼻而来。宋某某面红耳赤、神情紧张,民警判断其可能存在饮酒驾车的违法行为,于是将其口头传唤至大队作进一步调查。

民警经了解得知,宋某某在参加朋友聚会时喝了酒,席间突然接到家中有急事的电话。他自认为头脑清醒,不影

酒驾被查悔不当初

响开车,便抱着侥幸心理上了路,没想到刚上高速公路就被执勤民警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宋某某涉嫌饮酒驾驶机动车。最终,宋某某被处以罚款15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

酒驾醉驾危害大,交通安全莫轻视。广大驾驶人应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

(国新春)

驾照吊销仍开车

以身试法受严惩



查处违法。

巴彦淖尔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临河大队民警在高速临河出口成功查获一起无证驾驶违法行为,为广大驾驶人再次敲响安全警钟。

当日上午10时许,该大队在临河收费站设卡执勤。当民警对一辆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石某眼神躲闪,神情慌张。当民警要求其出示驾驶证时,石某声称“驾驶证忘带了”。民警当即利用警务系统查询其驾驶证信息,结果显示石某的驾驶证

处于吊销状态。随后,民警将石某带至大队调查处理,并依法给予其罚款1000元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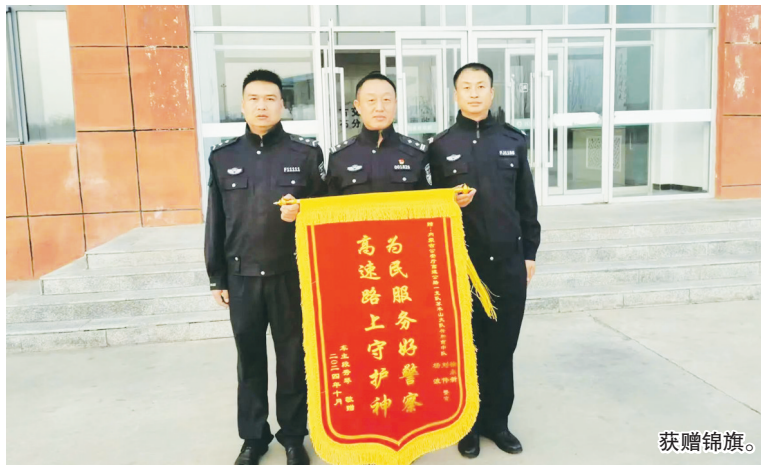
高速交警提示:

无证驾驶属于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无证人员往往缺乏必要的交通安全知识和合法驾驶条件,容易滋生超速、酒驾醉驾、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重威胁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请广大驾驶人务必安全驾驶,持“证”上路,切莫以身试法。

(国新春)

一面锦旗一封信

群众赞誉励警心



获赠锦旗。

城关讯 11月2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苏木山大队收到段女士的一封信,信里对该大队兴和南中队民警们主动为民服务、及时排忧解难的工作作风给予了高度赞扬。

原来,10月19日上午,段女士驾车从包头前往北京途经G7高速兴和南苏木山镇时,车上的仪表盘突然显示胎压异常,下车检查后发现车辆右后胎

扎了一个大钉子。在高速公路上换胎并非易事,正当段女士一筹莫展之际,苏木山大队兴和南中队民警恰好巡逻至此,巡逻民警徐永新、刘伟和杨波等人询问情况后,立刻帮助段女士更换了备胎。

除了这封感谢信,段女士还特意制作了一面锦旗,群众的这份“双重肯定”,不仅是一份感激,还承载着对高速交警的信任和认可。

(陈紫轩)